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江曉智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；再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黃桂美之法定繼承人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桂美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66萬7,579元，再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為1/4計算，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91萬6,895元（計算式：366萬7,579元x1/4＝91萬6,8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1萬6,895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,720,0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	76,100元
3	彰化銀行鳳山分行存款	700,000元
4	彰化銀行鳳山分行存款	49,802元
5	中華郵政公司大樹九曲堂郵局存款	121,421元
6	一卡通儲值卡餘額	156元
7	一卡通儲值卡餘額	100元
合計3,667,579元		